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李淑玲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370
傳真電話：(02)23892755
電子信箱：emily3013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40930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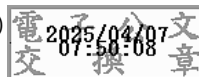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M0930995_附件1-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.pdf、M0930995_附件2-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新住民基本法施行之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移民署(含附件)



花府

114/04/07



1140067034